

债券代码：127520.SH/1780155.IB

债券简称：PR 伟驰 01/17 伟驰债 01

债券代码：127786.SH/1880059.IB

债券简称：PR 伟债 01/18 伟驰债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6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驰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伟驰控股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017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2017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银行间：17伟驰债01，上交所：PR伟驰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17]121号，7.5亿元
债券期限	7年
发行规模	3亿元
债券利率	6.18%
起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	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到期日	2024年7月24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4日分别偿付债券本金的20%、20%、20%、20%和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自2017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3日止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拟用于西太湖塔下安置区一期保障性安居工程

(二) 2018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2018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银行间：18 伟驰债 01，上交所：PR 伟债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17]121 号，7.5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
发行规模	4.5 亿元
债券利率	7.20%
起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3 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分别偿付债券本金的 20%、20%、20%、20%和 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止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5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西太湖塔下安置区一期保障性安居工程，3.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17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银行间债券简称为“17 伟驰债 01”，债券代码为“1780155”；上交所债券简称为“PR 伟驰 01”，债券代码为“127520”）、2018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银行间债券简称为“18 伟驰债 01”，债券代码为“1880059”；上交所债券简称为“PR 伟债 01”，债券代码为“127786”）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1、股东变更的背景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湖湾城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武财国企[2024]10 号），经股东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8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变更如下事项：

（1）将股东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到江苏湖湾城控股有限公司名下，该股权将作为国有资本金投入，资本金额为公司收到的区国资办出资额 22 亿元进行账务处理。

（2）决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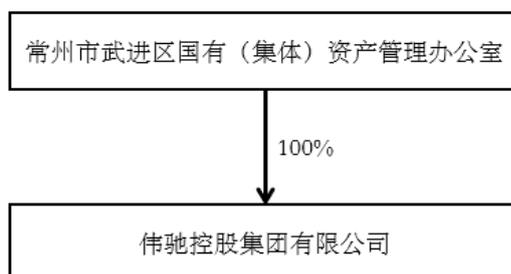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登记通知书》（（32040483spj005）登字[2024]第 02290070 号），公司的变更登记事项已经获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登记。

2、股东变更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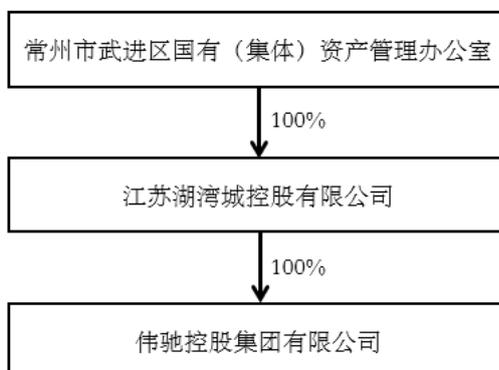
本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控股股东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江苏湖湾城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性质	政府部门	国有企业
持股比例	100%	100%

(1) 变更前股权结构图



(2) 变更后股权结构图



(3) 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湖湾城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4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DBQK3W8T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123号E座508室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民用核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物业管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体育健康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要求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浩梦

联系电话：1988313021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之签章页）

